



## 附錄 2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目標及職能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至第 6 條)

#### “4.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5.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所進行的活動；及
  - (ii) 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 (k) 提高公眾對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為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
  -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m)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
    -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 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 (o) 應財政司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該會認為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 (3) 證監會就—
- (a) 任何屬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 (d)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以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e)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該會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 (f)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5) 根據第(4)(e)或(f)款發表或提供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 6.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

- (1) 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事方式—
- (a) 能配合其規管目標；及
  - (b) 是該會認為就達致該等目標而言屬最適當的。
- (2) 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
- (a)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性質，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
  - (b) 對與金融產品及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有關連的創新提供利便的適切性；
  - (c) 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
  - (d) 在履行該會的保密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及
  - (e) 有效率地運用該會資源的需要。”